

主要股東

就董事所知，緊接[編纂]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完成後（假設[編纂]並無獲行使）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，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有投票權股份10%或以上的權益：

股東名稱	權益性質	截至申請[編纂]日期		緊隨[編纂]及資本化	
		持有的股份 ⁽¹⁾		發行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⁽¹⁾	
		數目	概約百分比	數目	概約百分比
張先生	信託創辦人 ^{(2)·(3)}	990股股份(L)	99.0%	[編纂]	[編纂]
TMF (Cayman) Limited	信託受託人 ⁽²⁾	940股股份(L)	94.0%	[編纂]	[編纂]
榮恒東方控股有限公司	受控法團權益 ⁽²⁾	940股股份(L)	94.0%	[編纂]	[編纂]
新鴻	受控法團權益 ⁽²⁾	940股股份(L)	94.0%	[編纂]	[編纂]
新力集團	受控法團權益 ⁽²⁾	940股股份(L)	94.0%	[編纂]	[編纂]
新力控股	實益擁有人 ⁽²⁾	940股股份(L)	94.0%	[編纂]	[編纂]
吳承萍女士	配偶權益 ⁽⁴⁾	990股股份(L)	99.0%	[編纂]	[編纂]

附註：

- (1) 字母「L」指於我們股份的好倉。
- (2) 新力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新力集全資擁有，而新力集團則由新鴻全資擁有。新鴻由榮恒東方控股有限公司（家族信託的代名人）全資擁有，榮恒東方控股有限公司由家族信託受託人TMF (Cayman) Limited全資擁有，該家族信託為由張先生（以家族信託委託人及保護人身份）成立的全權信託，而張先生及張先生的家族成員為受益人。因此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張先生、TMF (Cayman) Limited、榮恒東方控股有限公司、新鴻及新力集團各自被視為於新力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- (3) 截至申請[編纂]日期，新恒為50股股份（佔截至申請[編纂]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.0%）的實益擁有人。緊隨[編纂]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，新恒將擁有[編纂]股份（佔[編纂]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[編纂]%）。新恒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lory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 (TMF Trust (HK) Limited的代名人) 持有。TMF Trust (HK) Limited為僱員激勵信託的受託人，僱員激勵信託為由張先生（以財產授予人身份）就本集團僱員的利益於[編纂]後至少6個月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成立的全權信託。因此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張先生被視為於新恒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- (4) 吳承萍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吳承萍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。

主要股東

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，就董事所知，緊隨[編纂]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（假設[編纂]並無獲行使），概無人士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，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有投票權股份10%或以上的權益。就董事所知，概無任何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。